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展售商品約定事項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銷售文創及社區合作商品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乙方須販售之甲方相關商品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開發之文創商品、特定商品，包含租賃期間甲方開發之新產品。

（二）甲方輔導社區開發之林下良品相關商品

二、乙方提取商品時，應填具批貨清單1式2聯，雙方各持1聯留存。

三、結帳方式：乙方於每單月份10日前計算前二月提取商品之數量，依成本價計算商品金額，雙方確認後，廠商於當月20日前將款項匯入本分署帳戶。

四、甲方提供之相關商品，倘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，經證明屬實後，由甲方更換新品；倘為乙方保管不當所致，需照價收購。

五、各項文創商品販售價格，不得高於遊客中心售價。

六、第一條第(二)款林下良品及社區林業相關商品，由乙方逕洽「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」採購買後展示販賣。

七、乙方銷售本分署之商品應報繳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八、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約定，如有違反約定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九、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合約所衍生之糾紛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